

证券代码：873148

证券简称：颐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夫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2.6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7.8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2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工作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